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发生了日常业务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且产生的收入及利润金额占公司同期收入及利润金额比例较低，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此外，公司没有发生与本公司的其他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的其他关联方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金福 _____

刘剑锋 _____

陶 涛 _____

2020年8月25日